**工 程 合 同**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  |
|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 开户行： |
|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签字）： | 账号：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经办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联系电话： |
| 账号： | 邮箱：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田县公安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蓝田公安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位于蓝田县公安局,共分四个部分。分别是1.大院照壁2.主楼门头3.二楼民警活动室及阳光房4.四楼多功能大会议室，包含基础装修，水电改造，地暖改造，空调及多媒体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家具电器定制安装等。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工程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

2.总价说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是一次性包死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工程质量等级**

按照给定的图纸进行施工。施工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需采用环保材料，且完工后甲醛检测指标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为节点，出具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结算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变更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的，项目单价不变，合价按实际发生量进行增减；变更项目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其结算依据参照2009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等同期相关调价文件，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年1097号】文件执行，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 监理公司（如有）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六条、乙方工作**

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6.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2‰，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材料要求**

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投标时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验收**

1.工程的验收按照工程合同、合同附件、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资料的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①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甲方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铭牌上设备的制造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材料（材质、质量、长度、口径、壁厚）与合同约定一致视为设备、材料初验合格，如不一致协调厂家进行更换。

②设备及系统验收：当系统调试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从甲方接受验收申请时开始，系统设备连续稳定运行24小时，各项指标符合合同、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视为设备达标。

**第十条、质量保证**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1、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对因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造成质量问题的设备包修、包换、包退并免收服务及零件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同时还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资料、产品说明的规定，上述标准、样本、文字资料中的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为准。

4.在质保期内，甲方拥有获得保修服务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或使用良好，乙方应对货物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进行维修。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货物或其零件，更换的货物或其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仍为两年；对于隐蔽性的、不易发觉的缺陷，经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确认，即使质保期已过，仍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直接损失。

6.质保期内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在2小时内及时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予以解决。逾期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保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和工作影响，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a)提供工程施工、设备调试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b)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c)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d)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e)按期交付工程价款。

2.乙方责任：

a)承担主体及辅助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监督，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b)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由于所提供的资料错误或短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c)按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备安装，并负责垃圾外运；

d)在向甲方递交正式设计方案及设计图后7日内，将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排期、临时性货场、电源、起重设备等明细交付甲方；

e)乙方应在项目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并向甲方通报。该项目经理应有充分的授权，并全权代表乙方，在现场发布和接收有关的命令、指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现场进行与执行合同有关的联合检查。乙方必需保证从设备进场到项目验收合格都有项目经理在场；

f)安装所需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

g)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安装记录，及施工的全部资料整理直至验收交付甲方；

h)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消防、防火等安全措施，确保安装现场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品不受损失；

i)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及规范施工的承诺，建立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对于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因不规范施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j)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严禁酒后进入学校，并应遵守甲方所有校规校纪以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k)乙方在安装期间对甲方人员、其他人员或设备、设施造成伤害或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l)在土建施工阶段，乙方应派专业施工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相关隐蔽工程的施工（如预埋电缆穿线管等），如因隐蔽工程未能施工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造成其它专业返工，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产生的费用）；

m)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承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n)乙方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带第三方或其他客户参观甲方的在建或已建项目。

o)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以及从法律和/或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发包方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承包方无法履行合同，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由于发包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承包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0%的违约金。

2.承包方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由于承包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发包方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承包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方将相应工程收回，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